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过程性支撑材料搜集工作提示单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校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情况，以及是否有效运行；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包括科研基地向大学生开放情况、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等；学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

2.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融于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体学生所开展的因材施教、强化创新实践情况、推动举措与实施成效。

3.学校创新创业的氛围情况；学校高水平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有关材料；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4.本科生创业典型材料等。

5.学生发表的论文、获批的专利情况统计表。

6.学校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所开展的社团活动、校园环境和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果。

7.“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具体要求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高校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文件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